

# 记者调查车站、商场、农贸市场等处口罩佩戴情况 逛商场和农贸市场,口罩一定要戴好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徐富盈 文/图)疫情防控不能放松,我市一些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如何?规范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是否做好?昨日,记者进行了调查。



扫码看新媒体报道



赶紧戴上口罩吧



为戴口罩的他们点赞

## 汽车站地铁站 戴口罩才能进站乘车

昨日下午4时许,汽车西站门口,播音器里播放着进入要扫码、戴口罩,车站工作人员在出入口值勤。

在记者观察的几分钟内,进入车站的乘客,包括送客的人都要扫码、戴口罩才能进入。一名去巩义乘长途车的男子随身没携带口罩,马上到相邻超市买了一个戴上,才进入车站。

昨日下午4时15分许,在地铁秦岭路站门口,一名没戴口罩的老人走出来,“我是上来买口罩的,地铁管得严,没戴口罩不让进”。

在秦岭路站安检口,记者观察了10分钟,进入的200余人都有口罩。

## 疾控专家教你如何正确佩戴口罩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李京儒)郑州市疾控专家提醒,市民要随身携带、正确佩戴口罩,从事冷链、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有发热或患呼吸道感染疾病的患者,接触其他人员以及

外出时必须佩戴口罩。进入商超、农贸市场、餐饮服务、文体娱乐等公共场所,参加室内会议、活动等,以及乘坐火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都要全程佩戴口罩。

需要注意的是,不要为了说话、饮食方便,将口罩拉至下颌、脖颈等

位置,也不要将口罩挂在手臂上,使口罩内层受到污染,失去防护效果。如果必须摘口罩,可直接摘下整个口罩,对折后妥善保存,需要及时佩戴。口罩在弄湿或弄脏后应及时更换。口罩废弃后不要乱扔,应投放到垃圾收集处。

## 西元广场 门卫不阻止没戴口罩者入内

昨日下午4时30分许,在建设路华山路口的西元广场南大门,有一些人没有戴口罩进出商场。

商场入口处立着的牌子上写着,“保护自己就是保护他人,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进入商场请佩戴口罩”,旁边摆着一张桌子,桌面上

放着消毒液。一名穿制服的门卫坐在桌后玩手机。

记者问他,为什么不制止不戴口罩的人时,门卫说:“管不住啊,没有强制措施,我也没有办法。”说着,看着手机头也不抬。商场内,一些顾客、商户仍有不戴口罩的。

## 中原万达 一行5人逛商场都没戴口罩

昨日下午4时50分许,在华山路中原路口万达广场西北门,门口立着“温馨提示 佩戴口罩”字样。

商场内人来人往,一行5人坐电梯下来时,没有一人戴口罩。门卫站在门口,面对进出不戴口罩的

人也没有制止。

询问时,这名戴着口罩的门卫说:“今天商场要求顾客戴口罩了。”一侧站着的负责门卫的商场负责人说,他将立即给上级领导汇报,“马上落实”防控措施。

## 俩农贸市场 部分买菜市民和商户不戴口罩

昨日下午5时10分许,建设路西站农贸市场,前来买菜的市民进进出出,有一些人没有戴口罩。大门口两家商户人员也没有戴口

罩。中原中路农贸市场北门口挂着一个播音器,重复播放着提醒市民戴口罩的录音。进进出出的顾客中,还是有人没有戴口罩。

## 去政务服务中心 公安专厅办车驾管业务 要提前预约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张玉东)昨日,记者从郑州市交警支队获悉,根据国家疫情管控要求,结合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厅(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交管业务实际情况,该专厅办理的车驾管业务自1月11日起实行预约办理制,届时将停止受理未预约的车驾管业务。

市民可通过交警支队微信公众号、郑州警民通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畅行郑州进行提前预约。

## 1.9万元心脏支架 仅花648元 河南首位获益者顺利手术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李京儒 通讯员 邢永田)昨日上午,河南省首位享受冠脉支架集采降价惠民政策的患者在华中阜外医院顺利接受手术,术中使用的进口支架原来要1.9万元,如今仅需支付648元。

该患者来自济源,今年73岁。经检查患者心脏的左前降血管堵塞95%,必须尽快开通堵塞的血管,挽救缺血心肌。

整个手术很顺利,从进导丝开始,不到10分钟就完成了手术。术后造影显示,患者堵塞的血管瞬间通畅,胸痛症状也明显好转。

术中,为了开通患者狭窄的血管,专家们一共使用一枚支架。患者家属选择的是进口支架,按照集采前的价格,需要支付19000元,现在仅需支付648元,仅支架一项就节省18352元。

作为全国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单位,华中阜外医院第一时间落实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自1月10日起开始执行第一批集中采购医用耗材相关政策。其中,冠脉支架为平均价格从1.3万元左右下降至700元左右,平均降价93%。

华中阜外医院副院长高传玉介绍,冠脉支架均是高科技合金制品,生产厂家都是国内外知名企业,价格虽然大幅降价,但质量和原来一模一样,所以可以完全放心使用。

## 我省发布疫情期期间餐饮消费警示 农村超过50人聚餐要报告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李爱琴)省市场监管局昨日发布疫情期期间餐饮消费警示,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餐饮消费者在提供餐饮服务和进行餐饮消费时务必要强化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意识。

省市场监管局提醒,餐饮单位要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遵守禁止野生动物交易、“长江禁捕,打非断链”规定,不采

购、不使用来历不明、无相关标签、无“豫冷链”追溯码或扫码信息与包装信息不一致的进口冷链食品。规范食品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措施,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禁止发烧、咳嗽等有碍食品安全的人员上岗。承办群体性聚餐时,主动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备。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应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

控主体责任。举办者应自觉履行备案义务,及时、如实报告集体聚餐基本情况,主动接受食品安全技术指导意见,超过50人的聚餐应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扫码看新媒体报道